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商学院实验中心专业实验装修建设
工程**

标段编号：ZG2020050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

招标人：常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0年1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分包	9
1.11 偏离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截止时间	1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通知	15
7.4 履约保证金	15
7.5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附件 B: 评标程序.....	19
1. 评审标准.....	21
2.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说 明.....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2
2、投标报价说明.....	53
3、其他说明.....	56
第六章 图纸.....	59
1. 图纸清单.....	59
2. 标准图集清单.....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67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0
四、联合体协议书（无）.....	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5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五）招标公告中要求携带的资格审查资料.....	77
六、经济标.....	78
七、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78
八、业绩资料.....	83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519-86330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1111 室 联系人：王棋 电话：0519-86621928 电子邮件：czztb@czztb.com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商学院实验中心专业实验装修建设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0313
1.6	分包	不接受
1.7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投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	开标前按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1 正 3 副，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 密封完好，签字盖章齐全。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20 天	
3.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专用账户	户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龙锦路与天目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龙锦路与天目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执行苏建规字 2017-1 号文相关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公示	定标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3 个工作日内在 <u>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 E 交易网</u> 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 5%（银行转账）。 其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类型与本工程相似，工程规模接近或大于本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和苏建规[2014]2 号文件规定的内容。	
8.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开标时，投标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并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2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应当向 <u>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合同备案。		
8.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抽签 所有抽签均由投标人代表在唱标前随机抽取。</p> <p>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详见总则第 7.3 条 (2)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p> <p>3、凡招标文件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p> <p>4、若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招标人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招标人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czztb.com、E 交易网 www.ejy365.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内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czztb.com、E 交易网 www.ejy365.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czztb.com、E 交易网 www.ejy365.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czztb.com、E 交易网 www.ejy365.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6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7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将在招标文件中统一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3.4.2 专用账户具体内容：

户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银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3.4.5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中相应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传统纸质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3.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至开标现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

人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开启投标文件，验证投标单位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 E 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E 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 E 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8) 向 E 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 (4) 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 (2) 标书签章不全的。
- (3) 未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

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以评标办法中定标办法为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7.3.3 按其成交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7.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400 元的，按人民币 2400 元收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应当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1.3	符合性标审标准	投标内容	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分包计划	无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已提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
		投标价格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	评标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方法	
3.1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B：评标程序	

附件 A：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标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83 分)	<p>(1) 以有效竞标文件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判定为废标的，不参与算数平均值的抽取)</p> <p>2、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采购单位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p> <p>3、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3-[(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3-[(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83
业绩 (8 分)	<p>供应商具有2017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的学校装修工程（如合同中未能体现上述相应内容的，则还须提供甲方盖章的工程量清单以证明，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二样缺一不得分；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8
供应商企业认证 (6 分)	<p>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供应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6

	<p>供应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此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售后服务</p> <p>(3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p>	<p>1</p>
	<p>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p>	<p>2</p>

以上评分点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备查，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否则不得分。

附件 B：评标程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 A：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合格制资格预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规定的承诺书的；
-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4、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鉴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 理 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 计 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含竣工后提供的肆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

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 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今后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财政、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 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 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 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 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 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 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 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⑤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⑥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1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

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指纹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有资质的担

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①中标金额的 5%;②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10%以上的,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但履约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厂里及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 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指纹考勤系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商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 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 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发现一项罚款 2000 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价同比例下浮(其中材料价格经各方市场询价后通过协商确定，其余参照投标条件)，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及品牌、数量并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3)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工程量作适当调整，变更部位增加(减少)的模板按照实际接触面积确定，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指导价格。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监理、造价咨询、发包人代表现场计量审查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如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分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投标口径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

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⑤、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⑥、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的投标让利幅度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计价原则，调整二级子目。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3、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发生变化，材料价格按信息价上不同材料间的差价进行调整。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6、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造价咨询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以结算。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造价咨询、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8、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另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4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4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 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期贰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的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且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关于已完工程交接

A、经双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进行工程交接，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逾期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在工程造价结算时予以扣除。

B、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需要归档资料归档，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资料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关于工程结算

A、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B、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的 180 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完毕，逾期将视为承包人送审数为结算数，但不排除承包人在审核过程的配合，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的不配合，审核期顺延。

C、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或国家审计署进行复审，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复审期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中约定)

三、其他约定

A、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a、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参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b、施工期应安全施工，除发包人责任外，一旦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处置，任何损害发包人现象的行为视作承包人违约。

B、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并进行指纹考勤，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5 天，按月考勤，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追究违约责任款。

C、承包人工程施工沿线应做好围护，施工行为应符合属地政府、学校的合理要求，经发包人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次追究违约责任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每次追究违约责任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每次追究违约责任金不低于 10000 元。

D、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1) 项目经理不到场：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 60%。

(2) 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档案馆接受单出具之日为准）

(3)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的。

(4)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E、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 90 天内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注: 其它附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

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

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第页共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立言楼二层 201、202、203、204 房间，根据数智商科共享实验室功能需要（把企业搬进校园、把共享服务中心搬进校园、把企业数智化先进应用研究中心搬进校园、满足 2 个班 120 人商科上机课程共享实验），四间房间需拆除隔墙打通改为一间进行重建；206、208 房间作为多功能型实验室需要把中间隔墙拆除打通，改为一间实验室方便教学使用，消防配合校区更改。

二、工程量：

实验室建设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装修部分	201、202、203、204、205、206、208、209 房间		
	拆除修补工程	201-204 四间、206/208 两间隔墙		
1	砖砌墙拆除	原土建砖砌墙及梁、柱拆除	m ²	180
2	部分房门拆除	原房间单门拆除	扇	6
3	原走廊吊顶拆除	原走廊轻钢龙骨硅酸钙板吊顶拆除	m ²	40
4	墙面原批灰铲除、刷墙固	内墙涂料铲除，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 ²	672
5	平面块料拆除	地面地砖拆除，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 ²	290
6	余方弃置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外运距离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³	54
7	拆除地面修补	拆除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m ²	290
	地面工程			
8	全地面自流平施工	原地面开槽部位修补、全地面做自流平施工	m ²	546
9	地面铺 PVC 地胶	2mm 厚同质同透心 PVC 卷材地板产品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GB8624-2012 (B1-s1)，t0 级难燃标准；	m ²	546
	顶面工程			
10	天棚喷刷涂料	批腻子二遍；刷深灰色乳胶漆三遍；	m ²	622
11	房间周边吊顶天棚	φ8 镀锌丝杆吊筋；U50 型热镀锌轻钢龙骨；单层 9.5mm 纸面石膏板； 点锈、贴自粘胶带，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m ²	178
12	格栅吊顶	φ8 镀锌丝杆吊筋；U50 型热镀锌轻钢龙骨；成品铝方通 100*40mm；	m ²	192

13	格栅吊顶	Φ8 镀锌丝杆吊筋; U50 型热镀锌轻钢龙骨; 成品铝方通 150*50mm;	m ²	21
14	圆形、椭圆造型吊顶天棚 (201-204)	Φ8 镀锌丝杆吊筋; U50 型热镀锌轻钢龙骨; 木工板打底做弧形造型、双层层 9.5mm 纸面石膏板; 点锈、贴自粘胶带, 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m ²	45
15	吊顶石膏板留 5 厘米宽槽	Φ8 镀锌丝杆吊筋; U50 型热镀锌轻钢龙骨; 细木工板打底、双层 9.5mm 纸面石膏板, 点锈贴自粘胶带, 批腻子三遍、凹槽内刷黑色乳胶漆三遍;	m	55
16	窗帘盒	细木工板打底、单层 9.5mm 纸面石膏板, 点锈贴自粘胶带, 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m	90
	墙面工程			
17	抹灰面油漆	内墙面 在抹灰面上 901 胶白水泥腻子批三遍、刷乳胶漆三遍;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72
18	石材窗吧台	米色石英石、双边及倒角磨边; 含安装人工辅材	m	59
19	木质踢脚线	100*15mm 实木免漆踢脚线	m	192
20	墙面装饰板	30*40mm 木龙骨、细木工板打底; 木基层上刷防火漆三遍; 10mm 成品木饰面贴面; 配黑色金属嵌条。	m ²	154
21	柱面装饰	30*40mm 木龙骨、细木工板打底; 木基层上刷防火漆三遍; 10mm 成品木饰面贴面; 配黑色金属压条收边。	m ²	36.00
22	水吧台 (高 800*宽 600mm、含石英石台面、水槽 780*430*225mm、龙头)	柜体采用欧标进口 E0 级 18mm 厚实木多层饰面板制作 (百慕威、木嘉图、露水河等品牌); 柜门采用进口德国肤感模压门 (德国雷诺丽特 上海德友 广东喜臣品牌); 柜门铰链为不锈钢液压阻尼铰链、轨道 (百隆、固特、广东悍高品牌); 铝合金内嵌长拉手 (金菲力拉手)。20mm 厚度抗污石英石台面, 挂边高度 65mm; 选用品牌为广东禧佳、广东佛山金石、美佳康华; 304 不锈钢双槽洗菜盆; 含 VF 防臭排水系统; 选用品牌为法恩莎、潜水艇、箭牌	m	5.00
23	南墙面装饰壁柜	柜深 450mm; 柜体采用欧标进口 E0 级 18mm 厚实木多层饰面板制作 (百慕威、木嘉图、露水河等品牌); 柜门采用进口德国肤感模压门 (德国雷诺丽特 上海德友 广东喜臣品牌); 柜门铰链为不锈钢液压阻尼铰链、轨道 (百隆、固特、广东悍高品牌); 柜内藏灯光照明	m ²	30.00
	隔断、门			
22	无框玻璃门及亮窗	12mm 厚钢化车边玻璃、地弹簧及 1200mm 不锈钢大拉手及不锈钢门夹; 皇冠、GMT、多玛品牌	m ²	7

23	不锈钢门套	玻璃门周边木工板打底、1.2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大门套	m	7.9
24	门禁系统	含门禁系统及安装排线：IC卡门禁读卡器（舒特ST-2288/IC、博世安防、蓝炬星）；门禁控制器（舒特ST-2255b1-4、博世安防、蓝炬星）；电插锁（意林、浩顺、中控ZKTECO）。	套	1
25	包封管道、消防箱	细木工板打底、单层9.5mm纸面石膏板，点锈贴自粘胶带，批腻子三遍、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m ²	15
26	窗帘	铝合金轨道及配件、铝合金百叶窗帘	m ²	178
	其他			
27	满堂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 高5m以内(天棚净高3.6m内，吊筋与楼层连接点高度超过3.6m)；	m ²	546
28	保洁清理、垃圾搬运等	专业清洗保洁(室内墙面、地面、玻璃窗全面保洁)、装修垃圾清理搬运至楼下指定位置，统一清运至校外垃圾场	m ²	546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二	电气安装部分			
1	配电箱	配电箱【照明配电箱;2AL6;明装;】	台	1
2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敷设;YJV-3*25+1*16;】	m	43
3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敷设;YJV-3*16+1*10;】	m	85
4	配管	紧定管; JDG20; 吊顶内敷设;	m	135
5	配管	紧定管; JDG20; 砖混结构暗配; 刨沟; 抹砂浆保护层;	m	79
6	配管	配管【金属软管 DN20mm;】	m	175
7	桥架	金属喷塑桥架 100*50	m	32
8	桥架	金属喷塑桥架 200*100	m	16
9	铁构件	吊架制作安装;	kg	102.2
10	配管	配管【PVC阻燃管 DN20mm;】	m	175

11	配线	管内穿线; BV-2.5;	m	2300
12	配线	管内穿线; BV-4.0;	m	1600
13	装饰灯	筒灯 8W;	套	32
14	装饰灯	明装双头筒灯 12W;	套	28
15	长条装饰灯	1200*100 铝制长条装饰灯	套	36
16	长条装饰灯	1200*150 铝制长条装饰灯	套	20
17	插座	二三极带安全门插座;	个	20
18	插座	二三极带安全门插座;带 USB	个	10
19	接线盒	接线盒【铁接线盒安装;】	个	116
20	接线盒	接线盒【铁开关盒安装;】	个	30
21	接线盒	接线盒【PVC 线盒安装;】	个	35
22	线插板	1.8 米三插拖线板 (公牛)	个	80
23	六类网线	含水晶头制作安装	m	5000
24	照明开关	单联单控; 250V 10A;	个	8
25	照明开关	双联单控; 250V 10A;	个	8
26	照明开关	三联单控; 250V 10A;	个	6
27	凿(压)槽	墙体、地面开槽暗敷;DN20 以下	m	235
	合 计			
三	暂列金	前期设计费用暂定 12000 元		
四	共计(一+二+三)			

注：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工期：60 日历日；

四、质保期：2 年。

五、施工要求：

(1)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4、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期贰年）。

5、施工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校方规定的要求。

6、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成交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招标公告中要求携带的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经济标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标
- 八、业绩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响应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本工程的进场施工，并保证在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无）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相关附件	本表应附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相关附件	本表应附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标段檐高		标段建筑面积	
幕墙施工面积		标段地上层数	
标段地下层数		标段跨度	
备注	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类似项目的要求增加对项目的描述		
相关附件	本表应附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		

注：上表内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四)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标段檐高		标段建筑面积	
幕墙施工面积		标段地上层数	
标段地下层数		标段跨度	
备注	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类似项目的要求增加对项目的描述		
相关附件	本表应附以下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		

注：上表内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五) 招标公告中要求携带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经济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一) 附表格式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编制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三)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 月 日

八、业绩资料

承接工程	获奖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	项目负责人	查看获奖证明(扫描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